

教育局性別統計分析

臺中市 107 年度教育性別統計分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各級學校教職員	1
一、專任教師數	1
二、校長	3
三、學校主管	4
參、各級學校學生	5
一、學生數	5
二、新住民	6
三、原住民	7
四、視力保健	8
五、性騷擾案件申訴	9
肆、綜論	10

壹、前言

1979 (民國 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 (民國 70)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

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於 2010 (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性別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爰此，本文以性別角度對教育相關統計數據加以分析，呈現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及教師性別概況，作為本局未來擬定性別平等相關計畫之依據及供民眾參閱。

貳、各級學校教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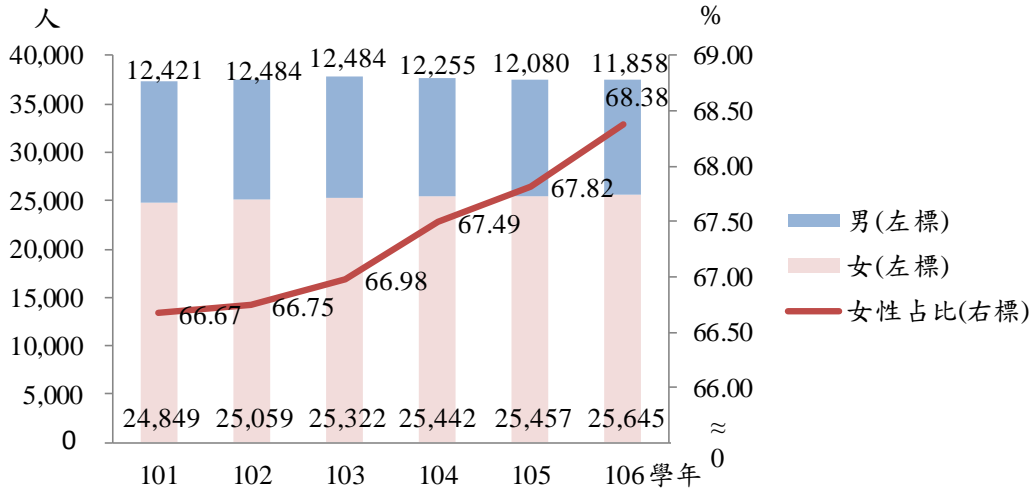
一、專任教師數

106 學年度臺中市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人數 3 萬 7,503 人，其中男性 1 萬 1,858 人，女性 2 萬 5,645 人，女性占 68.38%。以學年度觀察之，女性占比歷年皆呈上升趨勢，自 101 學年起 66.67% 至 106 學年 68.38%，上升 1.71 個百分點。(詳圖 1)

以各階段教育觀察，106 學年專任教師女性占比，除了大專院校女性占比僅 35.32% 外，其餘教育階段女性占比皆較男性高，其中又以學前教育最高，達 98.73%。進一步探究其此差距懸殊原因，可能與傳統思想有關，認為女性

心思較細膩，面對第一線教育工作，相對於男性較能勝任且適合，以致長年下來，造成多數教育階段專任教師女性占比高居不下。(詳圖 2)

圖1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男女生數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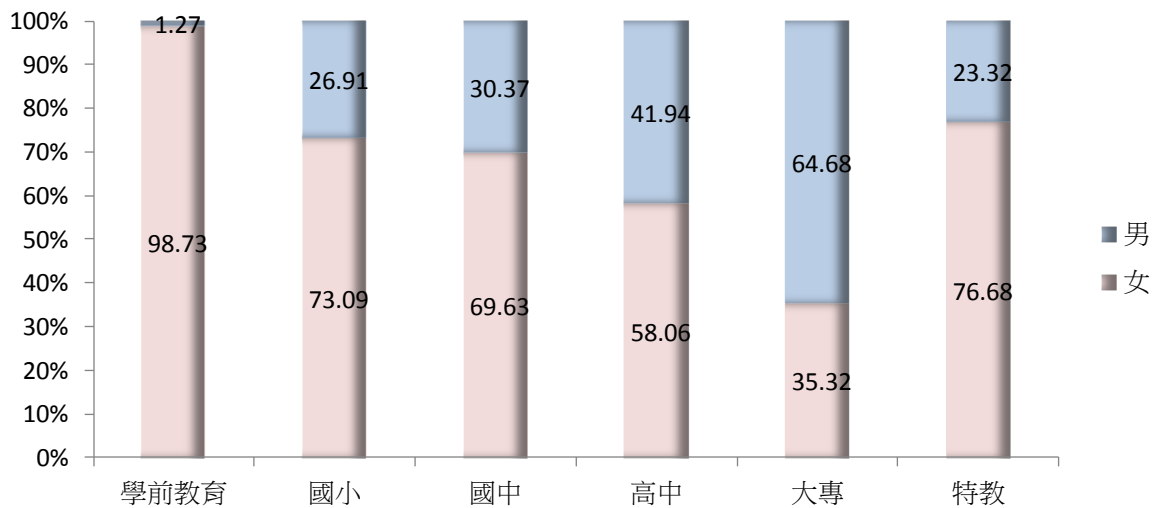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中、小(含補校)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

註:含國立、市立、私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校、補習及進修學校等各級學校。

圖2 各階段教育專任教師女性占比

106學年



資料來源:國中、小(含補校)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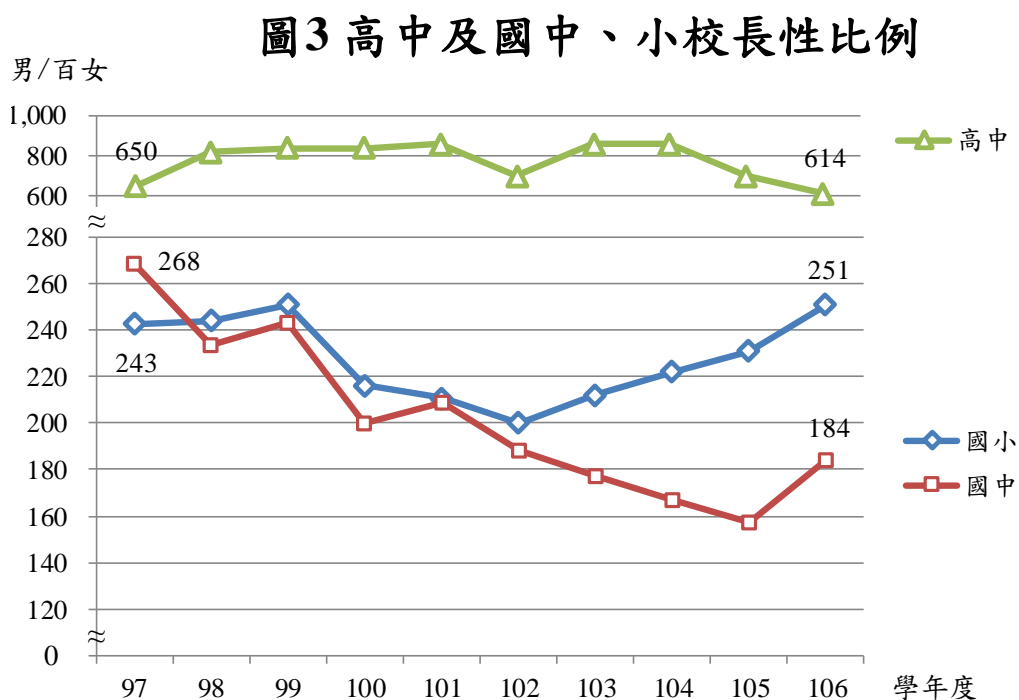
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教育部統計處及本局幼教科。

註:學前教育之專任教師包括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二、校長

106 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 50 人，其中男 43 人(86.00%)，女 7 人(14.00%)。以歷年性比例資料觀察，高中校長性比例(男/百女)近十年皆相當高，更於 99 至 101 學年度及 103、104 學年度達 800 以上，直至 105 學年度降為 700，又於 106 學年度再降為 614，為近十年最低點。

國中及國小部分，本市國中校長計 71 人，其中男 46 人(64.79%)，女 25 人(35.21%)；國小校長計 235 人，其中男 168 人(71.49%)，女 67 人(28.51%)。觀察兩者歷年性比例，平均約略落於兩百上下，雖與高中校長性比例相較，差距縮小許多，但男女比仍屬失衡。(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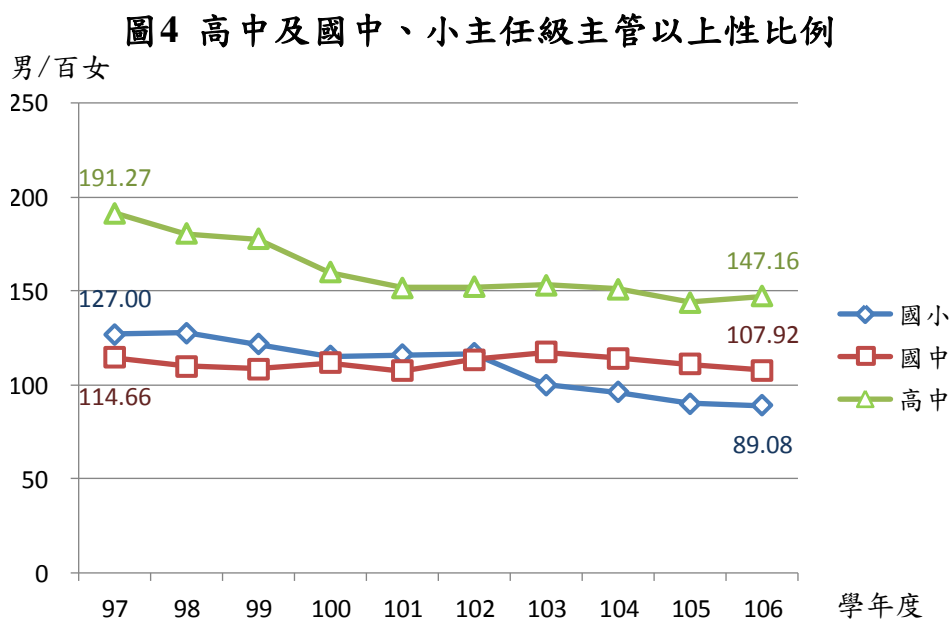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及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

三、學校主管

本市 106 學年度高中及國中小主任級主管以上人數，依序為 435 人、420 人及 1212 人。再以性別分列，高中部分，男 259 人(59.54%)，女 176 人(40.46%)；國中部分，男 218 人(51.90%)，女 202 人(48.10%)；國小部分，男 571 人(47.11%)，女 641 人(52.89%)。

以各教育階段歷年性比例觀察，高中近十年性比例呈下降趨勢，自 97 學年度 191.27 降至 106 學年度 147.16；國中部分則趨於平穩，皆落於 110 上下；國小部分亦是呈下降走勢，自 97 學年度 127.00，至 103 學年度 100.00，首度達男女比平衡，其後，值更是一路下降，106 學年度達 89.08。(詳圖 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及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

註：不含校長。

參、各級學校學生

一、學生數

106 學年度臺中市各階段教育學生數總計 61 萬 3,352 人，其中男性 30 萬 9,027 人，女性 30 萬 4,325 人，女性占 49.62%。以學年度觀之，因少子化影響，學生數總計自 101 學年 66 萬 8,250 人至 106 學年度 61 萬 3,352 人，減少 5 萬 4,898 人(-8.22%)；女學生數亦自 101 學年 32 萬 9,281 人至 106 學年度 30 萬 4,325 人，減少 2 萬 4,956 人(-7.58%)。(詳表 1)

表1 各階段教育學生數、女生數及其占比-按年度分(1/2)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學前教育			國小			國中		
	女	女占比		女	女占比		女	女占比		女	女占比	
101	668,250	329,281	49.28	59,261	28,262	47.69	175,643	84,215	47.95	109,952	52,767	47.99
102	653,736	322,942	49.40	57,917	27,448	47.39	166,752	79,971	47.96	108,423	52,090	48.04
103	640,900	317,245	49.50	58,634	27,638	47.14	161,710	77,557	47.96	104,453	50,268	48.12
104	632,187	313,205	49.54	66,683	31,718	47.57	157,272	75,461	47.98	97,447	46,819	48.05
105	622,587	308,517	49.55	72,726	34,695	47.71	153,062	73,337	47.91	89,408	42,943	48.03
106	613,352	304,325	49.62	77,895	37,330	47.92	150,412	72,118	47.95	85,244	40,857	47.93

資料來源:國中、小(含補校)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教育部統計處及本局幼教科。

註:1. 學生總計含國立、市立、私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校、補習及進修學校等各級學校。

2. 高中包括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

表1 各階段教育學生數、女生數及其占比-按年度分(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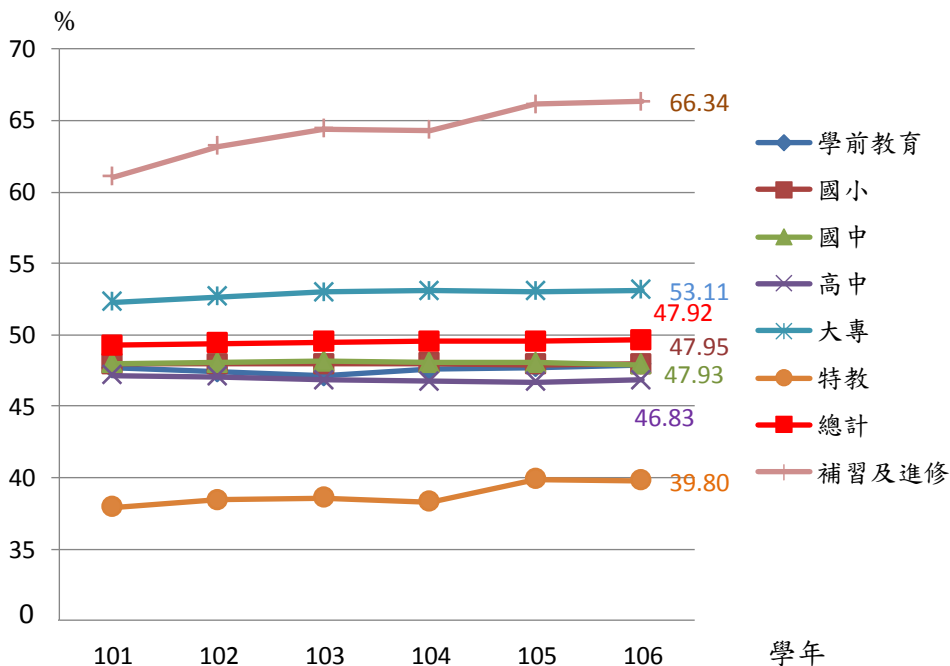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學年度	高中			大專			特教			補習及進修學校		
	女	女占比		女	女占比		女	女占比		女	女占比	
101	117,111	55,241	47.17	192,681	100,737	52.28	1,060	402	37.92	4,885	7,657	61.05
102	115,250	54,230	47.05	192,854	101,531	52.65	1,030	396	38.45	4,234	7,276	63.21
103	110,724	51,847	46.83	193,300	102,406	52.98	969	374	38.60	3,955	7,155	64.40
104	107,057	50,045	46.75	192,593	102,248	53.09	953	365	38.30	3,633	6,549	64.32
105	105,226	49,135	46.69	191,224	101,417	53.04	940	375	39.89	3,386	6,615	66.14
106	100,813	47,213	46.83	188,641	100,181	53.11	897	357	39.80	3,181	6,269	66.34

以各階段教育觀察，補習及進修學校之女性占比歷年皆為最高，且有上升趨勢，106 學年達 66.34%，較 101 學年 61.05% 上升 5.29 個百分點；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階段教育女性占比歷年皆僅有些微差距，皆落於 46.69% 至 48.12% 之間；特殊教育學校女性占比於 106 學年度為各教育階段中最低，惟

以歷年數據觀之，女性占比呈上揚趨勢；大專院校女性占比則為除補習及進修教育外，唯一高於男性之教育階段，表示女性受高等教育之意識高漲，是教育上性別平等發展的表徵之一。(詳表 1、圖 5)

圖5 各級教育女學生所占比率-按年度分



資料來源:國中、小(含補校)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高級中等學校
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教育部統計處及本局幼教科。

註:1. 學生總計含國立、市立、私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
特殊教育學校、補習及進修學校等各級學校。

2. 高中包括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

二、新住民

106 學年度臺中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計 1 萬 9,075 人，其中男性 9,737 人，女性 9,338 人，女性占 48.95%。

以教育階段別觀察，106 學年度新住民就讀國小女學生 5,598 人，占 48.45%，較上學年度減少 603 人，比例則增加 0.33 個百分點，因受少子化影響，從數據觀察，新住民國小女生數自 101 學年度逐年減少，而女性占比則皆約略落於 48%至 49%間，男女比率尚屬平均；106 學年度新住民就讀國中女學生 3,740

人，占 49.73%，較上學年度減少 111 人，比例則增加 0.28 個百分點，從數據觀察，新住民國中女生自 101 學年至 105 學年度逐年增加，於 106 學年度反轉些微下降，女性占比則自 101 學年度 51.70% 降至 106 學年度 49.73%，減少 1.97 個百分點，不過男女比率自此尚稱平衡。(詳表 2)

表2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按年度分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男		女		男		女	
	所占比率		所占比率		所占比率		所占比率	
	人	%	人	%	人	%	人	%
101	8,598	51.62	8,057	48.38	2,043	48.30	2,187	51.70
102	8,474	51.76	7,899	48.24	2,654	48.96	2,767	51.04
103	7,864	51.41	7,432	48.59	3,388	50.45	3,328	49.55
104	7,236	51.36	6,853	48.64	3,866	50.88	3,733	49.12
105	6,685	51.88	6,201	48.12	3,937	50.55	3,851	49.45
106	5,957	51.55	5,598	48.45	3,780	50.27	3,740	49.73

資料來源:國中、小(含補校)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

三、原住民

106 學年度臺中市原住民子女就讀高中及國中小學生數計 6,912 人，其中男性 3,542 人，女性 3,370 人，女性占 48.76%。

以教育階段別觀察，106 學年度新住民就讀國小女學生 1,595 人，占 49.21%，較上學年度增加 11 人，比例亦增加 0.61 個百分點；新住民就讀國中女學生 818 人，占 48.23%，較上學年度減少 36 人，比例亦減少 0.74 個百分點；而新住民就讀高中女學生 957 人，占 48.46%，較上學年度減少 5 人，比例則增加 0.55 個百分點。(詳表 3)

以整體數據觀之，國小至高中階段，原住民就讀男女比率近兩年皆落於 47%至 50%間，尚稱平均。

表3 原住民就學數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男	女	所占比率	男	女	所占比率	男	女	所占比率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			%
105	1,675	1,584	48.60	890	854	48.97	1,046	962	47.91
106	1,646	1,595	49.21	878	818	48.23	1,018	957	48.46
與上學 年相較	-29	11	0.61	-12	-36	-0.74	-28	-5	0.55

資料來源：國中、小(含補校)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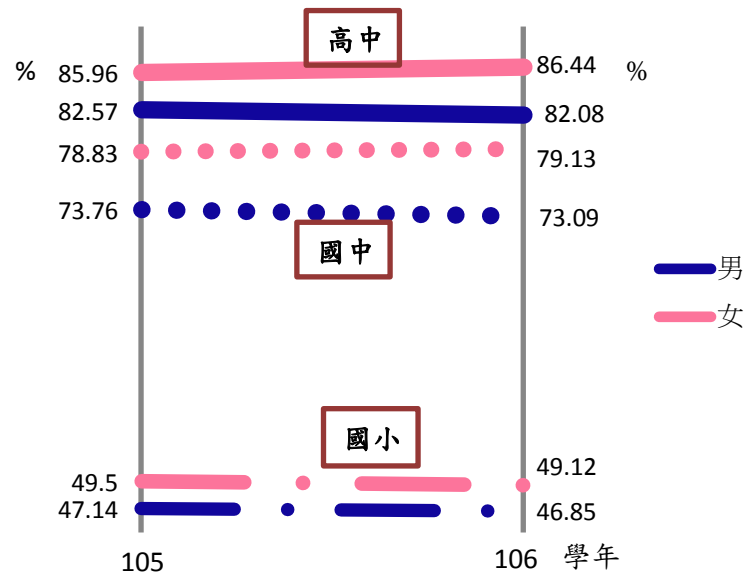
四、視力保健

以教育階段別觀察，106學年度臺中市國小學生視力不良率，男、女分別為 46.85% 及 49.12%；國中學生視力不良率，男、女分別為 73.09% 及 79.13%；而高中學生視力不良率，男、女分別為 82.08% 及 86.44%。

與上學年度相較，國小男、女視力不良率皆為減少，分別少 0.29 及 0.38 個百分點；國中男生減少 0.67 個百分點，女生則增加 0.3 個百分點；而高中男生減少 0.49 個百分點，女生則增加 0.48 個百分點。(詳圖 6)

由數據可得知，視力不良率愈往上層教育階段，比率愈高，可能與課業繁重程度有相當關聯，抑或與接觸電子 3C 產品的頻率有關，此部分議題值得關注；再者，國小至高中教育階段，女性視力不良率皆高於男性，約略高 2% 至 4%。

圖6 高中及國中、小視力不良率 - 按性別、年度分



資料來源：國中、小(含補校)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及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

五、性騷擾案件申訴

106 學年度臺中市被害人數，依性別分，男性 20 人，女性 77 人；加害人數，依性別分，男性 82 人，女性 5 人。

與上學年度相較，被害人數，男女生皆為減少，分別少 10 人及 63 人；加害人數，男女生亦皆為減少，分別少 42 人及 4 人。

從數據得知，在被害人數方面，女性歷年皆高於男性，顯見在生理方面之差異，女性仍呈弱勢，反觀加害人性別，男性歷年人數更是大幅高於女性，不過在性騷擾防治的宣導及相關作為下，被害男、女學生於 106 學年度與 105 學年相比分別大幅度下降 33.33% 及 45.00%，加害男、女學生亦遽降 33.87% 及 44.44%，政策成效有目共睹，但仍有改善空間。

表4 性騷擾案件申訴

學年度	被害人		加害人	
	男	女	男	女
	人	人	人	人
103	53	152	125	21
104	48	170	130	9
105	30	140	124	9
106	20	77	82	5
與上學 年相較	-10	-63	-42	-4

資料來源:本局學生事務室

肆、綜論

為在教育方面推動性別平等，本市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建置「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主要任務為研擬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發展等，期望透過該委員會之設置，能發展教育性別友善環境，使本市學子之學習環境漸入佳境。

本局未來將賡續在性別平等議題上耕耘，促進女性在受教及教育工作上之保障，打破傳統社會性別刻板印象，深耕性別教育平權觀念於大眾，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使臺中市在教育環境方面邁入先進城市之流。

茲整理本分析重點如下：

- 一、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女性占比呈成長趨勢，106 學年度達 68.38%。
- 二、各階段教育專任教師女性占比，以學前教育 98.73% 最高，大專 35.32% 最低。
- 三、高中及國中小校長性別比例失衡，高中部分最為嚴重，近十年皆高於 600(男/百女)。
- 四、高中主任級以上主管，以性別比例觀之，呈失衡狀態。
- 五、106 學年度本市女學生總數雖然略低於男，但女性占比為 49.62%，尚稱平衡。而各階段教育中，惟大專教育及補習進修教育階段，女性占比超越男性。
- 六、106 學年度本市新住民子女在學學生，於國中小階段，女性占比較低；而同期原住民之女性占比則於高中、國中小階段皆較低。
- 七、106 學年度本市高中及國中小，女性視力不良率皆高於男性。
- 八、106 學年度性騷擾案件女性被害人雖高於男性，但與上學年度相較，大幅下降 45%。